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大衛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5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